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吴婧女士提出辞职，公司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补选工作，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李亨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通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亨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李亨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简历：

李亨生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汇丰银行宁波分行SD部门助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主管，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监，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经理助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二级经理。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48,50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存货跌价准备	5,471,561.4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1,368.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4,31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738.07
合计	8,148,505.89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说明

2024年半年度，因为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471,561.47元。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说明

2024年半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21,368.52元。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74,313.97元。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8,738.0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48,505.89元，计入2024年半年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8,148,505.89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6:0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5:0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婧女士委托董事缪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婧女士委托董事缪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杭波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99,026,472.15	2,144,597,630.4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475,107.39	1,157,126,268.03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082,064.51	839,553,906.05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92,732.28	42,630,414.0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3,496.04	41,480,916.22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9,865.97	106,520,924.36	-5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75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5	0.2219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5	0.2219	-2.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57,626,666	0	无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1	43,824,702	0	质押	43,824,702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4.48	8,610,840	0	无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3.84	7,376,512	0	质押	7,376,512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51,300	0	无		
应锦忙	境内自然人	0.34	660,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奇精转债；转债代码：113524），期限6年，即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2024年8月19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梅旭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杭州银行"）股份总数110,092,2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根据中国人寿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人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92,23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9,30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0,092,230股。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人寿发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0,092,230	1.86%	IPO前取得：56,169,505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22,725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53,922,725股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092,230股	不超过：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302,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92,23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中国人寿资产配置的需要

注：1、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2016年10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本公司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2、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14,100,059.66	17,179,713,275.04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5,736,102.12	5,634,652,331.65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75,261,831.93	8,129,650,822.00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50,715.66	-408,666,673.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90,539.81	-411,636,400.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38,179.58	-67,123,159.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6.99	增加7.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19.79	107,040,351	24,605,385	质押	48,779,785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0.36	56,053,012	0	未知		
薛永	境内自然人	6.98	37,728,224	37,728,224	未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0,35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2	7,112,858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1	5,986,972	0	未知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7	5,268,90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4,170,000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000,00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

● 投资项目名称：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暂估为17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2.5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 田东百矿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百矿"）认缴。吉利百矿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田东百矿增资2.9亿元，其中吉利百矿认缴出资0.656亿元，公司认缴出资2.244亿元。增资完成后，田东百矿的注册资本为3.4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6%，吉利百矿持股比例为34%。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融资等，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增资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吉利百矿、田东百矿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投资条款清单，拟对田东百矿进行增资，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满足吉利百矿及西南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完善西南地区产业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条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利百矿就向田东百矿增资事项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对外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200620466L

（三）法定代表人：张煜

（四）注册资本：49,000万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住所：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8号

（七）成立时间：1996年4月22日

（八）经营范围：对矿业、能源业、火力发电、水力发电、贸易业、机械制造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保险资产除外）；铝产品、锰产品、采矿技术研发、机械制造技术开发、转让与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情况：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750万元，持股比例7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250万元，持股比例25%。

（十）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总资产	181,732.73	172,892.49
净资产	9,520.14	26,675.10
营业收入	41,540.45	77,656.89
净利润	-5,010.47	3,118.91

注：数据系吉利百矿单体报表，非合并报表

（十一）与公司的关系

吉利百矿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利百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MA5N6RA90B

（三）法定代表人：曹福磊

（四）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住所：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七）成立时间：2018年5月22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素制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科技研发；余热蒸汽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情况：田东百矿为吉利百矿的全资子公司。

（十）主要财务数据：

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7,986.41	9,478.20
净资产	2,014.51	1,953.2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22	-61.22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

（二）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三）项目建设主体：田东百矿。

（四）项目总投资额：暂估为17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2.5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五）项目总投资额与《增资协议》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约13.6亿元（以下简称"差额"）由田东百矿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目标公司：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甲方：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详见本公告"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增资扩股

1.增资前，甲方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按照暂估的项目总投资额的20%测算，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3.4亿元。

3.于《增资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甲方已向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279万元，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279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目标公司增资2.9亿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0.656亿元，乙方认缴出资2.244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亿元。

如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无法满足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或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甲乙双方应按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应满足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要求。

4.增资后，各股东方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44	66.00%	货币	增资前未实缴的及本次增资新增认缴出资额均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1.156	34.00%	货币	
合计		3.4	100.00%	-	-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同比例实缴出资。

（四）增资条件和增资款的缴付

1.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乙方履行增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甲方作出有关同意签署本次增资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文件和股东决议应符合《增资协议》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各方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进行增资所需的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

（3）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增资需要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4）目标公司财务状况清晰，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5）完成相应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要），并经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批通过。

2.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先决条件已达成后，目标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需要，向甲乙双方发出缴纳增资款通知，缴款通知注明收款账户，出资金额，缴付增资款的期限（缴款通知发出日期距离缴款通知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甲乙双方根据缴款通知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

为免疑义，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先决条件已达成后的15日内，乙方应向目标公司实缴第一笔增资款4,424万元。

3.自乙方向目标公司实缴第一笔增资款之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五）增资后的目标公司相关约定

1.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竣工投产前，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一方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

2.项目竣工投产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转让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3.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目标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人，乙方委派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届董事长由乙方指定的董事担任，后续历任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从乙方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甲方委派一名），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可采取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负责人（即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

（六）产能利用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同等条件下，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投标管理办法的情况下，甲方（含其子公司）每年从目标公司采购预焙阳极不低于25万吨，目标公司也应优先保障甲方（含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

（七）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增资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各方履行完毕外部（含反垄断执法机构）和内部审批后生效。按照反垄断相关法律规定，如本次增资涉及经营者集中需要办理申报的，需经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集中。

2.仅当《增资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时，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对《增资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各股东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解除《增资协议》：

（1）目标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2）由于中国法律、国家或地方政策变更、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增资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导致《增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因目标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增资协议》的。

4.《增资协议》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名称时，由变更后的实体履行《增资协议》的义务，并享受《增资协议》的权利；一方被撤销时，由该方承继实体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如该违约方于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2.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缴款通知记载的期限及金额，向目标公司缴付出资。任何一方未按照缴款通知的约定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就逾期未足额支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起始日为缴款通知记载的缴款日期，违约金计算终止日为缴款通知记载缴款金额足额缴付的前一日）；未足额缴纳超过六十日的，视为放弃增资中未足额缴付部分的增资权利，违约方应无条件配合与守约方及目标公司签署调整出资金额、股权比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需调整事项的补充协议，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增资额实缴部分的工商变更登记，违约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补充协议签署完成之日止外，还须各自按违约方未足额支付部分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守约方有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增资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增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增资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国内方面，预焙阳极在西南地区仍然存在供应缺口；国外方面，因国内电解铝行业高景气度以及产能天花板，推动了国外电解铝产能布局，同时考虑到海外预焙阳极产能进入更新周期，海外预焙阳极市场空间广阔。该项目位于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具有显著的地理位置优势，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预焙阳极产品不仅可以覆盖西南地区，也可以借助广西沿海港口优势出口海外市场。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粘性，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是公司与下游客户合资建厂战略的进一步延伸与拓展。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是公司为满足西南地区优质客户预焙阳极需求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西南地区产业布局的有益探索，对于平衡国内及国际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此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预焙阳极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对西南地区预焙阳极市场的影响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融资等，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三）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资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简述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Castor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价格问题的公开问询函》（医保办函[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Castor胸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以下简称"Castor产品"）的价格问题提出问询，引发市场关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事项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一）心脉医疗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治疗血液循环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医疗方案"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全球领先新兴高科技医疗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医疗器械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政策，高度关注产品定价合规性及患者利益，始终贯彻合规经营理念，将患者的利益置于核心地位。

（二）《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尚在进一步沟通及准备回复阶段。在2024年上半年，公司曾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部门、相关地方医保局等进行过汇报和沟通，结合行业内同类产品的定价体系，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答复和解释，并承诺了对Castor产品降价及初步的降幅，也表态未来愿在集采规则范围内进一步降价。公司愿意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进一步主动进行价格调整，使优秀的产品惠及更多患者。

（三）作为全球首款也是国内第一家获批上市的通过微创治疗同时实现腔内修复主动脉和弓上分支动脉的覆膜支架，Castor产品用于治疗累及弓部病变的胸主动脉夹层，2017年"大血管覆膜支架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大规模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年该产品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始终重视包括Castor产品在内的各项产品研发，会持续研发投入，Castor的下一代升级产品目前正在欧洲开展上市前的临床试验。

（四）公司会投入更多资源保持在主动脉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同时也会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在国际业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65%，产品销售已覆盖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的34个国家和地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02.81万元到80,810.92万元，同比增加25%到3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33.68万元到41,928.94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对此公司将持续实施股份回购。

心脉医疗始终强调社会责任担当，始终一切以患者的福祉为依归，为患者提供普惠化的治疗方案和产品，始终愿意并一如既往的支持和积极响应国家各项集采、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